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3月3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 2022年2月28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会议室

4. 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 代表股份59,926,98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10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 代表股份59,926,08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0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股份9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 代表股份9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 代表股份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 代表股份9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(武汉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.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26,8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88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1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答邦彪、毛爱凤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